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尚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玲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『票據權利人』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票之發票人在系爭支票『尚未交付予受款人前』，仍係系爭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自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得聲請公示催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要旨、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抗字第1317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是以，如支票之發票人就系爭支票已交付予受款人，則已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聲請公示催告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支票據聲請人陳報係「聲請人交付予受款人後遺失」，故系爭支票既於交付予受款人後遺失，並非在交付前遺失，達諸前開說明，則本件聲請人顯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自明，本件聲請應由實際票據權利人即受款人聲請方為適法。故本件公示催告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